

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财指社〔2020〕44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661 号）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280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323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补贴资金 万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下的相关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I35080000005）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就业补助资金现有分配和现有使用机制，不影响市级和县区级必要支出，已完成就业补助资金下拨的单位，不得将资金收回重新分配。在向下级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请你地区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并继续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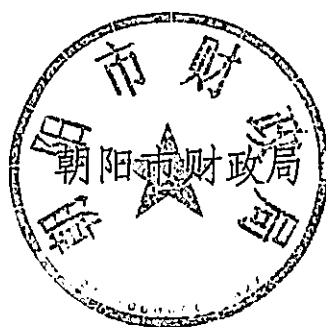
五、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六、各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在收到就业补助资金30日内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后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市人社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资金来源：省专项



抄送：项目资金争取科、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附表

2020年朝阳市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已下达（辽财指社（2019）661号）资金 15235万元 （02001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辽财指社（2020） 280号资金分配建议 （02001参照直达资金管理）	全年分配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合计
合计	15,235.0	9,441.0	24,676.0
市财政社保专户	6391.3	4908.7	11300
县区小计	8,843.7	4,532.3	13,376.0
北票市	1443.3	594	2037.3
凌源市	1428.7	907	2335.7
朝阳县	1214.7	504.7	1719.4
建平县	1228.1	445.3	1673.4
喀左县	1073.5	582	1655.5
双塔区	1466.7	926.7	2393.4
龙城区	988.7	572.6	1561.3